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防贫保险专用）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2004021502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群体团体住院补充医疗保险条款（防贫保险专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而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日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直接用于治疗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以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第 90 日为限。

（二）在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以其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仅对扣除已经获得补偿后的剩余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
- （六）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恐怖袭击。

第七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四) 被保险人因发生工伤事故、医疗事故、患职业病、或遭受其他第三方民事损害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针对以下三种情况，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约定免赔额和给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 有社保且已使用社保：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在申请理赔时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2. 有社保但未使用社保：投保时告知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就诊时未使用或就诊时未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3. 无社保：被保险人投保时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且没有从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中获得医疗费用补偿。

除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有社保且已使用社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为 80%，如有社保但未使用社保或无社保，免赔额 100 元，赔付比例为 6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同时拥有多份有效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保险单的，可以自主决定理赔申请顺序。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或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诊断证明书、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原始发票、住院医疗费用结账明细清单等;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 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 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 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潜水, 滑水, 滑雪, 滑冰, 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 跳伞, 攀岩运动, 探险活动, 武术比赛, 摔跤比赛, 柔道, 空手道, 跆拳道, 马术, 拳击, 特技表演, 驾驶卡丁车, 赛马, 赛车, 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 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是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 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中的一项或多项: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